

# 廣東省碳交易支持碳達峰碳中和 實施方案（2023 - 2030年）（下）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生態文明思想，落實《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實施意見》、《廣東省碳達峰實施方案》部署要求，切實發揮廣東碳交易市場機制作用，有力支撐廣東省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制定了《廣東省碳交易支持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本期《香港印刷》繼續刊載當中內容，供企業參考並組織實施。



## 主要措施

### 強化碳市場基礎能力建設

#### 一 嚴把碳市場數據質量

加強控排企業碳排放統計核算基層隊伍建設，提高核算能力和水平。強化能源、工業等領域相關統計信息的收集和處理能力，逐步建立完善與全國碳市場、廣東碳市場碳排放統計核算要求相適應的活動水平數據統計體系。加強電力、鋼鐵、水泥、石化、造紙、航空、陶瓷、數據中心等行業控排企業統計監測能力，推進遙感測量、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在碳排放實測的應用，建立服務於碳排放核查查評議的能源品種關鍵指標實測數據庫，提升數據質量。加強對控排企業及核查查機構的監管，針對控排企業碳排放數據、核查查機構核查查質量，強化第三方抽檢制度、核查查評議制度，加大對控排企業碳排放數據報告與核查查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省發展改革委、省生態環境廳、省統計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二 優化碳交易服務水平

根據新形勢修訂碳排放權及各類衍生產品交易規則，完善交易模式，優化碳金融業務流程，提升交易服務標準化水平。強化履約監管，完善政策制度，提高未履約的處罰力度。支持交易平台建立控排企業環境信息、交易事項披露、風險提示問詢等自律機制。支持廣州圍繞碳金融打造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積極推動碳現貨、期貨產品發展，著力構建與碳達峰碳中和相適應的投融資機制，提升碳金融服務基礎設施的標準化、信息化水平，建設面向國際的一流現貨交易平台，聚集一批碳減排、碳核算、碳認證等服務碳金融市場建設的產業企業。（省生態環境廳、廣州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 三 完善碳市場能力建設

依托全國碳市場能力建設（廣東）中心，針對主管部門、控排企業、核查查機構及投資者等持續開展碳達峰碳中和、碳市場相關培訓和能力建設工作，全面提升社會主體對碳市場激勵減碳作用的認識和理解。鼓勵和引導廣東碳市場專業支撐機構加強同省內高校、科研機構合作，組建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加強碳排放監測核算、碳減排技術研發、生態系統碳匯等基礎理論、方法研究，共建一批綠色低碳產業創新中心、產教融合創新平台等。支持校企合作聯合培養，開展碳金融、碳交易、碳管理等緊缺教學資源建設，完善課程體系、強化專業實踐、深化產學協同，加快培養專門人才。（省教育廳、省科技廳、省生態環境廳按職責分工負責）

##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與銜接

### 一 積極銜接國際碳交易市場

加強廣東碳市場與國際碳交易機制間的政策協調。在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合作上和生態環境部等國家部委的指導下，探索廣東碳市場與歐盟、美國加州等國際碳市場在監管體系、標準建設、交易產品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探索建立跨區域碳市場合作示範機制，積極融入國際碳定價體系，向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輸出廣東碳市場經驗，加強信息共享，深化監管合作。(省生態環境廳、省外辦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二 推進跨境碳市場合作實踐

鼓勵高校、研究機構及碳市場支撐平台加強同國際相關機構和平台的交流合作，開展跨境碳交易研究，探索碳排放管理領域共同標準。在生態環境部等國家部委的指導下，舉辦面向國際的高層次碳市場論壇、峰會及綠色低碳技術合作交流等系列活動。加強與黃金標準(GS)、核證碳減排標準(VCS)等國際自願減排組織合作，推動廣東省碳普惠機制與國際標準銜接，提升廣東省碳普惠核證減排量的國際認可度。(省生態環境廳、省外辦按職責分工負責)

### 三 推動碳交易規則體系國際合作

發揮廣東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的戰略樞紐、經貿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作用，在生態環境部等國家部委的指導下，依托全國碳市場能力建設(廣東)中心，開設碳市場建設國際合作高級研修班，持續強化應對氣候變化領域南南合作。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碳市場、碳普惠、綠色金融等規則、技術、標準體系的研究合作，探索「一帶一路」碳普惠標準體系和交易機制，通過碳交易機制推動我省光伏、風機、新能源汽車等低碳產品和裝備走出去，支持綠色一帶一路建設。

鼓勵金融機構開展碳排放信息披露，積極開展圍繞碳排放等關鍵因子的氣候壓力測試，提升法人銀行業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覆蓋廣度、深度。深度參與國際綠色金融標準研究工作，研究推進中歐《可持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在大灣區內地的落地應用。(省生態環境廳、省商務廳、省地方金融監管局、省外辦、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 健全政策協同發展機制

### 一 強化碳市場與能效管理聯動

結合鋼鐵、石化、水泥、陶瓷、造紙等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改造活動及能效對標行動，探索建立與能耗限額、產品設備能效標準相銜接的工業領域碳配額基準值體系，進一步提升碳配額分配的科學性、合理性。推動開展已納入廣東碳市場的工業領域關鍵計量測試和技術研究，逐步完善工業領域碳排放核算、碳配額分配的技術體系。完善公共建築能耗監測和統計分析，推動公共建築能耗限額管理，探索將大型公共建築納入廣東碳市場。(省發展改革委、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省生態環境廳、省住房城鄉建設廳、省市場監管局、省能源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二 探索建立碳市場與其他環境權益市場聯動

加強碳市場與綠色電力交易、用能權交易、排污權交易等市場的統籌銜接，探索構建綠色要素交易融合機制，推動綠色要素向優質項目、企業、產業及經濟發展條件好的地區流動和集聚。圍繞指標互認標準、平台互通、履約機制等方面，研究碳交易和用能權交易間的政策互補。開展重點區域、園區、企業等多維度的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創新試點示範，探索固定源污染物與碳排放核查協同管理制度。(省發展改革委、省生態環境廳、省能源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 推進綠色低碳試點示範

### 一 高標準建設氣候投融资試點

圍繞廣東碳達峰路徑規劃和產業發展要求，接軌國際標準，制定氣候投融资重點項目目錄，創新發展基於碳評級體系的企業和項目氣候投融资標準，鼓勵金融機構根據碳評級結果，實施差異化信貸定價，促進企業和項目全面規範、強化減排工作。探索建立國際氣候投融资合作服務平台，支持國際金融組織和跨公司開展氣候投融资國際合作，促進境外資金投資境內氣候友好型項目。綜合運用財稅、金融以及差異化監管的手段，制定氣候投融资發展扶持政策。鼓勵廣州市南沙新區、深圳市福田區開展企業碳賬戶試點，探索開展重點企業碳排放信息披露。（省生態環境廳牽頭，省發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監管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參與）

### 二 完善綠色低碳技術激勵示範

充分發揮碳市場作為支持工具激勵碳減排技術發展的作用，鼓勵綠色低碳能源、低碳 / 零碳工業、綠色交通、低碳 / 零碳建築、生態碳匯、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利用等低碳零碳負碳技術發

展，適時考慮允許控排企業直接用其碳捕集封存量折抵碳配額，建立綠色低碳技術引導目錄。支持一批綠色低碳技術轉化為碳普惠或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項目方法學，鼓勵根據方法學開發一批自願減排項目進入碳市場，推動綠色低碳技術成果從實用化到產業化的突破。（省發展改革委、省生態環境廳牽頭，省科技廳參與）

### 三 深化廣東碳標籤體系建設

面向國際和國內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廣東碳標籤覆蓋的產品範圍，建立和完善產品碳足跡核算、評價方法，形成多層次、多維度的廣東碳標籤評價技術標準體系。以深化碳市場建設為抓手，提升企業碳排放管理水平，降低產品碳排放強度，探索建設重點行業產品全生命周期本地碳排放數據庫。與我省碳交易、碳普惠制、綠色製造等工作鏈接，形成我省更完善的綠色低碳發展制度體系。密切跟蹤國際綠色貿易壁壘政策，研究制定我省外向型經濟應對國際碳關稅的戰略和對策。推動落實粵港澳碳標籤互認機制，探索碳標籤國際合作。（省發展改革委、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省生態環境廳、省商務廳、省市場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 保障措施



### 加強組織領導

在省應對氣候變化與節能減排領導小組統籌協調下，由省生態環境廳牽頭統籌各方面資源，協調解決深化碳市場工作中的重大問題，有序推進各項工作。



### 強化智庫支撐

由省生態環境廳牽頭，組織廣東碳市場相關支撐機構依法依規組建廣東省碳排放核查評議委員會、廣東省碳配額評審委員會、廣東省碳普惠制專家委員會，為碳排放數據質量、碳配額分配、碳普惠建設等提供保障，維護碳市場運行秩序。



### 保障資金投入

統籌財政資金，充分保障碳市場深化發展各項重大工作的資金投入。支持廣東省碳排放數據報送系統、碳排放配額註冊登記系統、碳排放權交易系統、全國碳市場能力建設（廣東）中心培訓系統等支撐體系的改造升級，提升基礎設施服務能級。



### 加強專業培訓

依托全國碳市場能力建設（廣東）中心，針對政府部門、控排企業、核查機構及投資者等組織開展碳減排、碳管理、碳交易等專業化、系統化培訓。



### 增強宣傳引導

及時總結先進做法、成功經驗、典型模式並加以推廣，積極宣傳企業碳減排的舉措、成效，善於用案例講好廣東故事。

